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二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 9 位董事。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）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